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岭) 应急催 (2026) 5 号

胡祀明 (身份证号: 452424) 36)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发出 (东岭) 应急罚 (2025) 23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要求你 (单位) 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前将罚款缴至 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。因你 (单位) 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 现催告你 (单位) 履行以上决定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 你 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,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609 室

联系人: 安青松

联系电话: 0769-83355455

